

# 三河市行政审批局

## 关于为张立志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业务的通告

张立志于2021年11月11日向我局提出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申请，该宗地位于三河市滨河东院9条12排1号，转移登记面积113.3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至2085年1月4日止。

徐凤启于1996年1月9日以划拨方式取得本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09年7月28日，徐凤启与张淑华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转移登记手续，2013年12月3日，张淑华与张立志办理了房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由于本宗地只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一直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手续，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因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登记、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核实，权属关系变动清晰无争议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由房屋所有权人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现将该宗地相关信息面向社会进行通告，如对该宗土地的权属关系有争议，请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如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出争议，我局将按程序为刘淑英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特此通告。

三河市行政审批局国土规划股

2021年11月10日

